证券代码: 839164 证券简称: 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持)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业石称	每用从水件1又百次正业(有限百次)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欣如
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实缴出资	3250 万元
A. rr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
住所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306 房 A2
邮编	57020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8HRAN8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Ϊ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4/4 14 Demmo-200 /4 114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兴华设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561,716 股,占比 5.185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3, 048, 8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87,091 股,占 比 4.9372%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8,807 股,占比 10.1222%
(权益变动前)	10. 12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030,916 股,占比 10.0628%
数量及比例	日初初日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4, 518, 0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87,091 股,占 比 4.9372%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007 股,占比 15.0000%
(权益变动后)	15. 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年4月25日,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1,469,200 股,拥有权益从	
	10.1222%变为 15.0000%, 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	
	披露义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于 2017 年即通过控制的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众公司的定增,对公众公司情况和管理团队了解且信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未来拟通过业务资源、人员等资源整合,改善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阿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02)。"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5日